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武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26 日